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816.44 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在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4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01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610,67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77,477.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192.5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 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1,500.00	4,861.50	1,450.64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2号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4,263.46	3,353.70	909.76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0号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4,500.00	4,578.00	1,331.96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1号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3,000.00	9,534.00	2,614.92	长发改审批字[2015]269号
研发中心	3,379.00	889.86	3,379.00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3号
合 计	32,013.48	14,153.32	25,706.20	6,307.2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16.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356.81		356.81	5.65%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118.68		118.68	2.78%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610.04		610.04	10.32%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300.81		300.81	2.48%

研发中心	3,379.00	430.10		430.10	12.73%
合 计	32,013.48	1,816.44		1,816.44	5.6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6.4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是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041 号），认为：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日盈电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日盈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就此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日盈电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日盈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041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